

張春申的福傳使命神學願景

黃錦文¹

本文探討張春申的使命神學，並在此基礎上，論證其福傳使命願景；而其實踐，便是建設「信仰小團體」。由於它與1988年福傳大會的福傳使命願景一致，作者特在論述張神父的使命神學之後，簡介其大會的籌備與會議過程，尤其是其精神、目標與12項決議案。作者最後總結：張春申以信仰小團體為軸心，貫穿其福傳使命願景，視之為福傳大會的延續，具體實踐大會精神和決議，也藉此繼續建設著基督的奧體。

前 言

為論述張春申神父的神學願景，筆者擬首先討論張神父的使命神學，以之為論述的神學基礎；繼而在此基礎上，論述其「福傳使命神學願景」。因為梵二後的使命神學，已突破傳統的二分法：傳統視「福傳」為向非基督徒傳福音，「牧民」為教友之間的牧養工作。聖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不再將「牧民」和「福傳」視為兩種截然不同的教會活動，而是將「牧民」視為「福傳使命」其中一條途徑。換句話說，必須在

¹ 本文作者：黃錦文，耶穌會士。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博士畢；現任教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、台灣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及輔仁大學宗教系所。

整體「福傳使命」的脈絡中，才能理解「牧民」的意義。因此，本文不會單獨討論張神父的牧民願景，而是討論他整體福傳使命願景，因其牧民願景已包含其中。

此外，本文將論證張神父完全接納 1988 年「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」的福傳使命願景，並以信仰小團體作為其福傳使命神學的軸心，貫通其福傳使命神學，小團體也是「福傳大會」的延續，具體實踐大會的 12 項決議。

為方便討論，下面先討論重要名詞的翻譯和意涵。

一、重要名詞的翻譯和意義

(一) 「牧民」一詞的意涵

“Pastoral care”一詞，傳統習慣譯為「牧靈」；但其目的，不單是牧養人的「靈魂」，而是整個人，以至關懷其存在處境。是以「牧民」一詞更能凸顯梵二以來使命神學的精神：牧民是包括整個人：靈魂和肉體、靈性與肉體生命的需要，甚至人整體存在處境的改善，如文化、政治制度、社會環境等；簡言之，牧養天主的子民。為方便討論，本文將統一使用「牧民」一詞。

(二) 「信仰小團體」一詞的定義

信仰小團體 (small community of faith) 是指教會內最基層的教友組織；可以不同的名字表達，常用的包括基層基督徒團體(basic Christian community，簡稱「基基團」)、基層教會團體、基層信仰團體、小型信仰團體、小型教會團體等。常有的爭論是：善會是否是

信仰小團體？此一議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本文採用香港教區的定義，信仰小團體可包括「不同的內涵和形式」：基基團、教友鄰舍小組、善會等，三種都是不同形式的信仰小團體²。

（三）名詞翻譯

"mission"一詞的中譯，時而譯「傳教」，時而譯「使命」，容易造成混淆。本文根據張神父的見解與譯法，將mission譯為「使命」；evangelization譯為「福傳」³。但由於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是教會官方文獻，不但已為人所熟知，而且被廣泛運用，故仍保留此文獻名稱，並根據教會官方，本文以下均簡稱為《傳教》。

二、張春申的二路使命神學

牧民神學是使命神學的核心環節之一，必須在整體使命神學 (theology of mission) 的脈絡中，才能充分彰顯牧民神學的意義。使命神學分為二路：聖三性使命學與教會性使命學。

「天主在永恆已定下了救恩計畫，並按其旨意，在歷史中逐步實現。聖父是救恩的根源，派遣聖子降生成人；聖神陪伴聖子，與其一同完成救恩計畫。基督經歷死亡與

² 「教友鄰舍小組」是香港教區一種基層的教友團體，由一棟或鄰近幾棟大樓的教友組成，一般在家中聚會。參：2011 年苦難主日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發表的復活節牧函。

³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《教會的使命與福傳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5），97~98 頁。

復活，完成了救恩計畫，但救恩計畫尚未完全在人間實現。

聖子與聖神共同在宇宙和人類歷史中實現救恩計畫。教會是救恩的聖事（救恩的標誌與工具），參與聖三的使命。這是聖三性使命學，即使命神學一路的要點。⁴」

教會性使命學指出教會的生活與行動，它建基於聖三性使命。耶穌升天與聖神降臨後，由教會承擔起在世上實踐救恩計畫的使命。基督和聖神臨在教會中，提供一般的照顧；但在人間建設天國的使命，仍由教會實踐。由此可見，二路使命神學唇齒相依，血脉相連，它們以不同方式在宇宙和人類歷史中實踐。教會的不同角色，凸顯二路使命學的差異⁵。

（一）教會性使命學

張春申認為，梵二《傳教》的使命學，較傾向教會性使命學，即以教會為中心：使命工作的主體便是教會。

1. 教會是使命工作的主體

基督派遣教會（《傳教》5號）。旅途中的教會，因領受救主的使命，理所當然成為使命的主體（《傳教》2號）；而具體實踐教會使命的，便是全體聖職人員：「司鐸所輔助的主教團，和伯多祿的繼承人，教會的最高司牧，共同由宗徒們繼承下來的」（《傳教》5號；另參4、6號）。

⁴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98~99頁。

⁵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99頁。

2. 使命的定義

《傳教》6號清楚定義使命的意義：

「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以培植教會為職責，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『傳教』。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。這種傳教工作的本旨，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，培植教會。⁶」

由此清楚可見「使命」的內容，是在福音尚未生根的民族或文化中宣傳福音和培植教會。除此之外，尚有所謂間接的使命工作及與使命相關的工作。

3. 間接的使命工作

按《傳教》的論述，生活和愛德的見證是使命工作本身⁷：

「因為所有的基督徒，無論生活在什麼地方，都應該以言以行，昭示他們因聖洗而改造的新人，以及他們因堅振聖事被聖神所激起的德能，好讓別人看見他們的善行，光榮在天的大父。」（《傳教》11號）

「基督徒的愛德實在是不分種族、階級或宗教，普及全人類的，又不希冀任何利益或酬報。就如同天主曾經無償地愛了我們，我們也要以同樣的愛德關心他人，完全和

⁶ 為確保法令中譯本的完整，引文中 mission 的中譯保留為「傳教」。

⁷ Adrian Hastings, *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*, vol. 1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, 1968), p.220.

天主尋找我們的動機一樣。基督曾經巡迴於所有的城鎮，醫治所有疾病，以示天國的來臨。」（《傳教》12 號）

然而，某些情況下，由於種種原因，無法直接宣傳福音，生活和愛德的見證可以成為間接使命的工作：「教會所處的社會，為了種種原因……竟至暫時無法直接立即宣傳福音，這時傳教士們至少可以也應該耐心地、明智地、有信心地提供基督仁愛慈善的證據，這樣為主作鋪路工作」（《傳教》6 號）。

傳統所說的間接福傳，指的正是此一情況。其實直接和間接福傳的差異，不在行動性質的不同，而在於處境有別，同樣是生活和愛德的見證，在能夠直接宣講福音的環境是使命行動（參：《傳教》11~12 號），不能直接宣講福音的處境（《傳教》6 號）便成為福音的鋪路工程。

4. 與使命相關的工作

張春申認為，合一運動是信仰作證，並非使命工作⁸：「所以在外教人中的傳教工作，和在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，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，有所不同，可是這兩種工作卻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有著密切的關係」（《傳教》6 號）。在教會已成熟生根地區（如傳統的歐洲社會）的牧民工作，不屬於使命工作；但在教會尚未生根的地區和文化中的牧民工作，卻是使命工作。二者的差異不在行動的性質，而在環境的不同⁹。合一運動和牧民

⁸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1 頁。

⁹ Adrian Hastings, *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Second*

工作，無論屬何種處境，都與使命工作有密切關係。

(二) 聖三性使命學

《傳教》頒布 25 年後，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 (*Redemptoris Missio*：以下簡稱《救主》) 代表聖三性使命學已成熟發展。此轉變其實有跡可尋，因為梵二後的神學重心，已由教會學轉到基督學，使命學的重心轉移是自然的結果¹⁰。

1. 聖三性使命與教會的使命

《救主》開宗明義指出教會的使命建基於聖三性使命：「大公會議強調教會的『使命本質』，以活躍方式建基於聖三性使命自身之上」(《救主》1 號)。通諭第一至第三章論述天主的救恩計畫和聖三性使命，教會的使命則附屬於其上。聖三主動實踐使命，教會僅是回應；教會的使命可視為聖三使命的聖事。因此，張春申認為《救主》傾向於聖三性使命學¹¹。

2. 使命的不同途徑

教會以不同的途徑，即不同的方法、行動、工作等實踐使命，但其目的都為實踐同一使命：將天國在人間實現。《救主》55 號應用福傳使命 (evangelizing mission) 一詞，指出使命是為福傳，最終目的是藉多元的形態，將天國實現於世 (《救主》20 號)。

¹⁰ Vatican Council, vol. 1, pp.215~219

¹¹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2 頁。

¹¹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4 頁。

以下簡述《救主》的使命途徑，並綜合張春申的使命神學於下¹²：

- (1) 傳報 (*κήρυγμα:Kerygma*)：以見證（福傳的最初形式），初期宣講、皈依和洗禮，助人在教會團體形態中經驗天國的臨在。
- (2) 共融 (*Kοινωνία:Koinonia*)：以形成地方教會與合一運動、教會基層團體（福傳的動力）、福音降入民族文化（本地化）等不同途徑的共融合一，經驗天國的臨在。
- (3) 服務 (*Διακονία:Diakonia*)：藉宗教交談、以塑造良知來促進人性和社會的發展（如學校、醫院、出版社、大學與實驗農場等），來經驗天國的臨在。

由上可見，同一使命包括多元的途徑，但都是為福傳使命，目的是在人間實現天國。如此，其實無須再分「直接福傳」或「間接福傳」，或分「成熟教會」與「新興教會」。

3. 聖三性使命的宇宙幅度

聖父派遣聖子，聖子完成逾越奧蹟，實現了救恩計畫的宇宙幅度，但卻需要教會以持續不斷的努力，將天國實現於人間。教會的使命是天主使命的聖事、有形可見的標記，因參與聖三性的使命而蘊涵宇宙的幅度。「向萬民使命」（mission *ad gentes*，指向對非基督徒的傳報）並非使命的全部，僅屬「傳報」途徑而已¹³。

¹²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4~106 頁。

¹³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6 頁。

(三) 二路使命學的異同

1. 使命學重心的轉移

張春申認為，梵二的教會使命即《救主》第四章所表述的「向萬民使命」：「所謂使命活動，就是向萬民使命，是專指向『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或群體』，或『遠離基督的人』，在他們之中教會『仍未生根』」（《救主》34號）。由此觀之，梵二的《傳教》是以教會為中心；而《救主》的「向萬民使命」更具廣大範圍，已可見出使命學重心的轉移。《救主》一方面肯定「向萬民使命」的重要性，同時顯示出聖三性使命學的幅度，具體而言，包括「地域界限」、「新世界和新社會現象」、「文化領域」（《救主》37~38號），如「致力於和平、發展和人民的解救；個人和民族的權利，尤其是少數人的權利；婦女和兒童的進展；維護受造的世界。這些也是需要以福音的真光照亮的領域」（《救主》37號）。尤其是觀之，《救主》的使命願景遠超梵二使命學的願景，使命學的重心已從教會性使命學轉移至聖三性使命學¹⁴。

2. 教會不同的心靈境界

梵二的使命學以教會為使命主體，使命工作只是宣講福音與培植教會，其聖經基礎屬「對觀福音」與《宗徒大事錄》。聖三性使命學則較接近《若望福音》：教會藉全面的使命途徑和工作，參與聖三性的使命。兩種使命學流露了教會不同的心靈境界：梵二以教會為中心，《救主》則以聖三為中心。心靈境界的

¹⁴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6~107頁。

差異，相信會影響使徒工作者的胸襟¹⁵。

三、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（以下簡稱「福傳大會」）

（一）福傳大會的四年籌備過程及六天會議過程

中國主教團 1988 年 2 月 8~13 日於輔仁大學召開「福傳大會」，共 230 代表參加會議，150 位兄弟姊妹提供服務。大會主題是「福臨中華」，目的包括對內的牧民及對外的傳報¹⁶。

大會歷經四年的籌備，過程中，一方面強調精神的革新，具體行動包括祈禱及補贖；另一方面重視策劃，要求研讀梵二文獻，下一階段便是要求台灣各教會團體向籌備委員會提出建議，經整理後歸納為 12 項提案，供大會討論。1987 年 10 月，男女修會會長代表向籌備會提議；除卻 12 項提案外，大會還討論教會的形象、教會在傳福音時的態度及未來的方向¹⁷。

在福傳大會六天的會議過程中，每天都有固定的祈禱及感恩祭。至於大會的討論，可分為三階段：首先討論教會形象、態度、方向；其次是各組根據 12 項提案，討論具體實踐的方法；最後為大會宣言。宣言總結了六天會期所討論的重要課題及四年籌備的經過，內容包括精神的革新及日後的工作方針。中國

¹⁵ 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107 頁。

¹⁶ 單國璽主教，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，〈大會主席致開幕辭〉《福傳大會專輯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88），6~7 頁。

¹⁷ 張春申，〈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〉《神學論集》80 期（1989 夏），170~171 頁。

主教團在同年 3 月 25 日聖母領報節發表牧函，陳述大會的四大目標及重大決定。

（二）中國主教團牧函：福傳大會的四大目標

1. 遠程目標：福臨中華

使基督的福音進入中華文化、社會、心靈、生活等各層面，提升及聖化中華民族，為其帶來救恩與永恆福樂。

2. 對內的中程目標：建立信仰團體

由於台灣教會還是「小小的羊群」，如果能充滿福音精神，形成活潑的信仰團體，不單能吸引個別的羊進入羊棧，還可展現「福臨中華」，即大批羊群歸棧的圖畫。所以大會鼓勵各堂區、善會、機構、組織，今後三年內，至少建立一個信仰小團體，成為福傳的中心。

3. 對外之中程目標：為貧窮人服務

大會鼓勵每一位教友及每個團體在日常生活範圍內，服侍有需要的窮人，藉此服侍基督。

4. 近程目標：十二項決議案

大會的 230 位海內外代表，分組討論了台灣教會各階層在會前四年內提供的 12 項提案，最後通過為 12 項決議案，成為大會的近程目標。

此外，230 位代表「同心合意地」，一致通過「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宣言」，建立中華教會的新形象。同年 3 月 8~10

日，主教團常年大會中，主教原則上一致接納福傳大會的「宣言」及「12 項決議案」，並一致認為以具體行動推行大會的決議案，比籌備過程及大會本身更為重要¹⁸。

(三) 福傳大會的 12 項決議案¹⁹

12 項提案經大會討論，得出 12 項決議案，可說是大會的核心成果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◆ 第一決議案：加強培育教友從事福傳使命，首中提出加強與建設信仰小團體。
- ◆ 第二決議案：增進聖召的推行，改善修院教育，加強現職牧者的培育，使其成為更有力的福傳者。
- ◆ 第三決議案：加強各級牧人之間、信友之間、牧人與信友之間的共融。具體辦法之一，為建立以共融為基礎的堂區信仰小團體。
- ◆ 第四決議案（甲）：修會會士應發揮其修會的特殊神恩，參與地方與普世教會的福傳使命，為福音作證。
- ◆ 第四決議案（乙）：由於台灣教會中修女的聖召增加，且教育水平逐漸提升，已成為教會中「一股強大力量」，所以台灣教會應充分利用有限的人力資源，建立正常管道，促使修女更主動積極參與福傳使命。

¹⁸ 中國主教團全體主教，〈中國主教團牧函〉《福傳大會專輯》，49~53 頁。

¹⁹ 參：《福傳大會專輯》，62~130 頁。

- ◆ 第五決議案：由於家庭就是信仰小團體，也是個人信仰及聖召的搖籃，家庭應以基督為一家之主，提升家庭的信仰素質，將之轉化為福傳基地。
- ◆ 第六決議案：堂區應成立教友傳教協進會，將堂區建設為充滿梵二精神的基層信仰團體，擔負福傳使命。
- ◆ 第七決議案：加強善會的組織、發揮各善會的特殊神恩和精神，培育善會成員，幫助其信仰成長，加強會員之間的共融、友愛、團結，使其能參與福傳使命。
- ◆ 第八決議案：加強本地教會與中華文化、與普世教會共融，增進本地人民福祉。
- ◆ 第九決議案：提升禮儀素質，使其更莊嚴神聖，回歸內在，加強禮儀與生活的連繫，禮儀本地化。
- ◆ 第十決議案（甲）：教會教育機構除滿全教育目的外，有責任推行倫理道德教育，幫助學生「信仰與生活整合」、「信仰與中華文化整合」，使教育機構成為散播信仰種子的園地。
- ◆ 第十決議案（乙）：教會文化機構、文化工作者，有責任促進中華文化與基督福音的整合。
- ◆ 第十一決議案：教會應留心時代訊號，積極參與社會，與人民站在同一陣線，向社會發出正義、和平、自由的呼聲。
- ◆ 第十二決議案：大眾傳媒是福音與中華文化的橋樑，教會應有效地善用大眾傳媒，為廣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將天主救恩普及萬民。

(四) 中國天主教福傳大會宣言²⁰

大會宣言將大會的討論內容歸納為四個主題：

1. **教友的身分和使命**：福傳大會中，一致肯定教友的身分與使命。教友是教會的絕大多數，藉洗禮和堅振，主耶穌派遣教友為聖統或修會會士的助手，參與福傳的行列。
2. **共融**：中國教會期待完整的共融高峰。從性質的觀點看，包括日常生活與信仰小團體的共融、使徒工作的共融。從地域的觀點看，是各團體間的共融、台灣與其他華人社會，及與國際的共融。自大公教會的角度看，是中國主教與普世主教以至羅馬教宗的共融。
3. **培育**：要在台灣建設教會，整體的培育是首要任務，包括聖召的培育、教友的培育、修會會士和聖職的培育、教會機構負責人的培育、企業化及系統化的培育。只有優良的培育文化，才能培育優秀的人才，教會才能持續發展。
4. **時代的訊號**：今日的台灣社會迅速變遷，新事物、新科技推陳出新。社會環境自由開放，但深切需要人性的滋養。教會需要各種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友、不斷進修趕得上時代的工作人員。優秀的人才加上信仰上的共融，教會才能成為地上的鹽、世界的光。大會的全部報告和回應，都反映教會團體的覺醒，教會正努力邁向動態的福傳。

²⁰ 〈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宣言〉，《福傳大會專輯》，55~61 頁。

(五) 張春申的福傳大會引言

張春申在 1988 年元月發表了〈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現況與未來方向〉一文²¹。文章以台灣教會的現況和 12 項提案（日後成為大會 12 項決議）為出發點，根據梵二光照下的當代教會和福傳神學，提出幾個有關台灣教會福傳的原則性指標，供大會參考和討論。該文後來成為福傳大會的引言²²。

張春申以其使命神學為基礎，綜合了 12 項提案的內容，在大會引言中提出六項福傳重點供大會參考²³：

1. 整體性的福傳

福傳是教會整體性的使命。教會的職務分為聖統司祭職和普遍司祭職；身分包括神職（clergy）、修會獻身生活者（religious）、平信徒三種（laity）。全體天主子民按其不同身分、職務、能力，同心合意，共負責任，參與同一福傳使命。整體性福傳是需要，同時也是靈修的表達。教會中的職務並非「主宰」和「管轄」，而是「服事」。不同神恩只為建設同一基督奧體。

2. 動態性福傳

梵二提醒教會注意時代的徵兆，要求全體天主子民在變遷的世局中，以動態的方式福傳。天主聖神在教會歷史中不斷領導教會，按時代的需要，為適應環境，推陳出新，以不同的方

²¹ 收錄《神學論集》74 期（1987 冬），549~574 頁。

²² 參：《福傳大會專輯》，137~167 頁。

²³ 張春申，〈大會引言〉《福傳大會專輯》，157~167 頁。

式和內容福傳。然而，教會有時會缺乏時代觸覺，抱殘守缺，不願改革，錯失福傳的良機。今日世界迅速轉變，教會必須觀察世局的變遷、時代徵兆，按時代的需要，以動態方式福傳。

3. 涉世性的福傳

台灣教會必須以世界為中心，關注世界的需要，以上主僕人的心態服務世界，以良知性的語言震撼世界，同時亦應回應台灣社會的需要。而其方法，尤應善用大眾傳媒有效地福傳。

4. 多元性福傳

教宗保祿六世在《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中，提出福傳可分為主要和次要內涵。福傳主要內涵包括生活見證、宣講、講道、要理講授、禮儀與聖事，但為回應台灣社會現況的需要，應包含合一運動和宗教交談。福傳次要內涵，綜合來說，為人性的解放和發展，大會提案 11 號，就是回應台灣社會此一方面的需要。面對當前台灣社會的複雜情況，福傳途徑不應受限於梵二《傳教》所述的直接福傳，即宣講福音和培植教會，而應按聖三性使命神學的指導，以多元方式實踐。

5. 降生性的福傳

張春申認為，台灣未來的福傳應是降生性的，即必須本地化。為台灣來說，是以人類學的觀點理解文化的意義，即關於天主與人、人與人、人與世界、人與國家、人與社會、人與家庭，以至人對現世、人對來世的態度等。由於這些關係都在台灣文化中有所流露，福傳應將文化視為重要元素。

6. 全面性的福傳

台灣天主教會的生命和行動、靈修與福傳，應與大陸天主教、港澳天主教，以至與普世華人教友團體息息相關。台灣的福傳也應與普世大公教會血脈相連。

張春申在引言結論中，特別提到教會極需年輕一代的聖職人員和修會會士，所以培育聖召是基本工作。此外，教會也極需充滿聖神的福傳團體，所以靈修生活的復興、家庭團體的建設、各類型善會的培育、修會生活的興盛、堂區禮儀、祈禱、信仰生活的加強，都是培植教會團體的工作。

四、張春申的福傳使命願景

按照《救主》的使命神學，牧民不應與福傳對立；為此，本文不擬單獨討論張春申的牧民願景，而應將其放在整體福傳使命的脈絡中理解，因為後者的內容已包括牧民願景。

「大會引言」和「大會宣言」，都是福傳大會重要的文件。「大會引言」是張春申的文章，綜合了大會 12 項提案（後成為 12 項決議案）；「大會宣言」雖是官方文件，但張春申是這宣言 12 位起草人之一。由此可證，大會福傳使命願景，同時是張春申個人的福傳使命願景，兩者完全一致。

(一) 張春申福傳使命願景的實踐：信仰小團體

1989 年 7 月，張春申發表了〈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〉

一文²⁴。該文正面回應了福傳大會的核心關注：如何實踐大會的決議？首先，張春申承認，歷經四年籌備、六天會議的福傳大會，從消極的觀點看，雖然目標並不清晰；但從積極的角度理解，可從 12 項決議案、牧函、宣言等看到具體成果，同時也在不少人身上看到革新。可是，他認為福傳大會未能提出何者為「優先」，因此，對不少教友提出「大會之後我們該做什麼？」的問題，單憑一封牧函、一篇宣言、12 項決議案，很難給予滿意的答案。為此緣故，張春申遂提出個人的「答案」：

「我認為我們該做的，是立刻建立並推廣小型教會團體：尚未加入任何團體的教友們立即加入一個團體；已經屬於任何教友或修會團體的信友，要在團體中努力把信仰團體的因素實現出來。²⁵」

(二) 信仰小團體的內涵

張春申的「答案」簡單而具體；至於其內涵，他提出應包括下列五種特質²⁶：

²⁴ 張春申在福傳大會結束後，最早在 1988 年 3 月 16 日向台北總教區的修女聯合會發表演講；同年 4 月 20 日向一群社工演講同一主題，內容由譚壁輝筆錄，刊登《教友生活週刊》1756 期（1988）中，題名〈福傳大會之後的問題及其未來方向〉。張春申後來將文章稍作修改，在輔仁大學神學院第 15 屆神學研習會（1989 年 1 月 23~27 日）發表，其後收錄《神學論集》80 期（1989 夏）169~174 頁中。

²⁵ 張春申，〈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〉，172 頁。

²⁶ 張春申，〈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〉，172~173 頁。有關信仰

1. **以基督為中心**: 團體成員體驗到天主聖三的臨在，以基督為中心。
2. **以聖事、聖言、祈禱為滋養**: 團友經驗到生活力量的來源是聖體聖事，並在聖體聖事中經驗到復活基督的臨在。團友之間彼此交往的最佳管道是讀經。
3. **共融的團體**: 信仰小團體是生活的團體，成員間彼此來往、交談、合作、關懷，從中體驗到天主聖三的臨在。
4. **基層的團體**: 為促進團員之間的交流分享，和協共融，團體人數不能超過卅人。
5. **以福傳為使命**: 為參與教會的福傳使命，信仰小團體成員必須認識自己及身處的環境，注意時代的信號，反省這些經驗的信仰意義，從中辨別天主的旨意，作出抉擇，以具體行動答覆天主的要求。

(三) 團體之間的共融²⁷

張春申非常注重團體之間的共融，認為各個小團體不應獨立生活和行動，而應建立適當組織架構，促進彼此的來往和交流，從而整合個別的信仰小團體。堂區內小團體的領袖，應共同祈禱，集體分辨天主的旨意，探索團體能為堂區、教會、社會提供甚麼服務，以集體的力量答覆天主在時代脈絡中的要求。

小團體的五種特質，參 2011 年苦難主日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發表的復活節牧函。

²⁷ 張春申，〈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〉，173 頁。

(四) 信仰小團體是福傳大會的延續

信仰小團體是福傳大會的延續。因為小團體是教會內革新力量的泉源，藉持續的培育不斷地成長。藉著策劃和行動，小團體選擇適當的途徑，實踐福傳使命。福傳大會已經結束，但大會的精神和決議卻以具體的方式藉小團體實踐。由於小團體的目標與福傳大會的目標一致，福傳大會的 12 項決議，順理成章成為信仰小團體的工作指南。

大會宣言一方面激勵小團體的發展，同時指出未來努力的方向。張春申認為，福傳大會並未向每位教友或個別團體提出具體的行動；要具體把福傳大會延續下去，就是加入信仰小團體，並在團體中活出信仰及福音的特質²⁸。

結 語

本文討論了張春申的使命神學，並在此基礎上，論證其福傳使命願景與 1988 年福傳大會的福傳使命願景一致，兩者的牧民願景亦當然一致。張春申以信仰小團體為軸心，貫穿其福傳使命願景，視之為福傳大會的延續，具體實踐大會精神和決議的結構。如此，福傳大會在信仰小團體中繼續生活和行動，也繼續建設著基督的奧體。

²⁸ 張春申，〈由福傳大會到小型教會團體〉，173 頁。